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05333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「本市大專校院餐廳、廚房及員生消費合作社經營者，應申請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認證標章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大專校院餐廳、廚房及員生消費合作社經營者，應申請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認證標章。
- 二、未依規定申請認證標章者，將依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，得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；情節重大者，得逕處6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。
- 三、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）/公告項下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。
 - (二)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（東南區）。
 - (三)電話：(02) 27208889轉7105、傳真：(02) 27287091。
 - (四)電子郵件：vicky27819@health.gov.tw。
 - (五)聯絡人員：王卿蘭。

局長 黃世傑